

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政策聲明書

壹、目的

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，採用「規劃-落實-檢查-行動」(Plan-Do-Check-Act, PDCA)的管理模式，建立符合「ISO/IEC 27001」國際標準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(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)。營造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，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。希望藉由不斷革新之精神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以確保客戶資料及機密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- 一、適用於本公司內各項資訊資產及所有資訊使用者。
- 二、資訊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、聘僱人員、委外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人員。
- 三、資訊系統包含本公司所有之系統。

參、名詞定義

- 一、資訊安全：保存資訊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；此外，亦能涉及如鑑別性、可歸責性、不可否認性及可靠度等性質。
- 二、資訊資產：對組織有價值的任何事物，收集、產生、運用之資料以及為完成本公司業務上所需使用之相關資產，包括人員、設備、系統、資訊、資料及網路等。
- 三、機密性：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、個體或過程的性質。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資產。
- 四、完整性：保護資產的準確度(accuracy)和完全性(completeness)的性質。確保資訊資產其處理的前、後均為真確。
- 五、可用性：經授權個體因應需求之可存取及可使用的性質。確保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進行相關業務的操作時，可以方便地存取使用且不必懷疑其真偽。

肆、資訊安全政策聲明內容

- 一、成立「個資暨資安管理委員會」確認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。
- 二、各單位應建立資訊資產清冊，執行風險評鑑作業，針對高於可接受水準之風險應進行風險管理，以有效降低風險，並持續落實各項管控措施。
- 三、所有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委外廠商，凡其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工作等，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，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、擅改、破壞或不當揭露。
- 四、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劃，定期演練，並配合業務發展與組織現況持續調整更新。
- 五、建立安全、可靠的資訊系統交易環境，使本公司業務得以永續經營。
- 六、處理或利用客戶資料或公司機密資訊之人員，須依據所賦予之權限，不得逾越。
- 七、本公司全體人員應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，主管人員應督導資訊安全落實情況，強化同仁資訊安全認知及遵法概念。
- 八、資訊安全是全體人員共同之責任，藉由不斷地檢討改進，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度更臻完善。